

债券简称：16 信威 01

债券代码：136192

债券简称：16 信威 02

债券代码：136418

债券简称：16 信威 03

债券代码：136610

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6 年度公司债券
(第一期、第二期和第三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1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国泰君安持续开展受托管理工作中掌握情况。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置公司债券违约风险指引》、《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度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	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4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	本次债券的违约处置进展.....	9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14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14

一、 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本次债券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965”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第一期发行工作已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 5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6.60%；本次债券第二期发行工作已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 5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6.80%；本次债券第三期发行工作已于 2016 年 8 月 8 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 10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6.65%。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16 信威 01 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度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6 信威 01；

3、债券代码：136192；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5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

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6.60%；2018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发布《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度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调整公告》，确定将 16 信威 01 后两个计息年度（2019 年 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 月 24 日）的票面利率调整为 7.50%；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本金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 2019 年 1 月 25 日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1 月 25 日；

11、付息日：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 月 2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2、兑付日：2021 年 1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但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担保情况：经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召集“16 信威 01”、“16 信威 02”、“16 信威 03”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靖先生为本期债券提供连带、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

14、信用级别：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发布《关于终止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评级的公告》，大公国际决定终止北京信威主体及“16 信威 01”信用等级。

（二）16 信威 02 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度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16 信威 02；

3、债券代码：136418；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5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分别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3 年的票面利率，以及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4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2 个和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2 个和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本期债券第 2 个和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6.80%；2018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发布《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度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调整公告》，确定将 16 信威 02 后三个计息年度（2018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的票面利率调整为 7.80%；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本金加第 2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 2018 年 4 月 27 日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

工作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4 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本金加第 4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 2020 年 4 月 27 日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4 月 27 日；

11、付息日：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4 月 2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2、兑付日：2021 年 4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但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4 月 27 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4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权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4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担保情况：经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2018 年 6 月 22 日和 2020 年 1 月 8 日召集“16 信威 02”2018 年第一次和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发行人对本期债券设置了资产抵质押担保及资产转让。

经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召集“16 信威 01”、“16 信威 02”、“16 信威 03”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靖先生为本期债券提供连带、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

14、信用级别：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发布《关于终止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评级的公告》，大公国际决定终止北京信威主体及“16 信威 02”信用等级。

（三）16 信威 03 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度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16 信威 03；

3、债券代码：136610；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6.65%；2019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发布《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度公司债券(第三期)票面利率调整公告》，确定将 16 信威 03 后两个计息年度（2019 年 8 月 8 日至 2021 年 8 月 7 日）的票面利率调整为 7.50%；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本金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 2019 年 8 月 8 日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8 月 8 日；

11、付息日：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8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2、兑付日：2021 年 8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但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8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担保情况：经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召集“16 信威 01”、“16 信威 02”、“16 信威 03”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靖先生为本期债券提供连带、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

14、信用级别：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发布《关于终止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评级的公告》，大公国际决定终止北京信威主体及“16 信威 03”信用等级。

三、 本次债券的违约处置进展

国泰君安作为“16 信威 01”、“16 信威 02”、“16 信威 03”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发行人近况、发行人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国泰君安开展的违约处置工作进展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最新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2016 年 12 月下旬，网络媒体多次出现对于“北京信威”及信威集团买方信贷业务模式的真实性质疑。

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半年报，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60.22 万元，同比下降 74.60%；同期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7 亿元，持续大幅亏损。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对发行人母公司信威集团股票实施摘牌，信威集团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1 日终止上市。信威集团股票（证券代码：400106，证券简称：R 信威 1）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两网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转让。根据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发布并实施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信威集团股票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暂停转让。

根据发行人公告，发行人母公司信威集团于 2022 年 5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42022008 号），因信威集团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信威集团立案。

2023 年 9 月，发行人母公司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达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2023〕3 号），北京证监局拟决定对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900 万元的罚款；对王靖给予警告，处以 1,500 万元的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 500 万元的罚款，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 1000 万元的罚款并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余睿、刘昀给予警告，分别处以 150 万元的罚款并采取 10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母公司信威集团的管理人发布了《关于签署<保密协议>并收到<担保函>的公告》，就收到内蒙古中和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公司”）提交的《投资意向函》、意向投资报名材料以及内蒙古金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的《担保函》和签署《保密协议》的事宜进行了说明。根据意向投资工作安排，中和公司最迟应当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向管理人提交有约束力的投资方案并支付投资保证金，中和公司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交有约束力的投资方案和足额缴纳投资保证金的，视为其放弃对信威集团进行投资。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中和公司未向管理人提交有约束力的投资方案，也未缴纳投资保证金。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母公司信威集团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0 号），对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900 万元的罚款；对王靖给予警告，并处以 1500 万元的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 500 万元的罚款，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 1000 万元的罚款；对余睿、刘昀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50 万元的罚款。

基于发行人及其母公司 2017 年以后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和财务数据，国泰君安认为发行人经营、盈利能力出现持续显著恶化。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及盈利能力仍未见改善。

（二）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019 年 7 月 4 日，国泰君安以现场方式召集“16 信威 01”、“16 信威 02”、“16 信威 03”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会议审议并表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靖先生为“16 信威 01”、“16 信威 02”、“16 信威 03”提供连带、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

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按期兑付“16 信威 01”、“16 信威 02”、“16 信威 03”到期本息，担保人亦未履行担保代偿义务，三期公司债券均构成实质违约。

2022 年 8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官网披露《关于对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王铮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57 号）。

2022 年 11 月，北京信威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关于对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2022〕169 号），对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王靖、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铮予以公开谴责。

2023 年 1 月，北京信威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自律处分（2022 年第 24 次自律处分会议审议决定），对北京信威予以严重警告，暂停其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业务 2 年；责令其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对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靖予以严重警告；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兼总

裁办公室主任王铮予以严重警告。

2023 年 3 月，王靖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42023005 号），因王靖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王靖立案。

（三）国泰君安已开展受托管理工作

国泰君安作为发行人存续期内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履行了受托管理职责，主要为：

1、发行人 2016 年底发生新闻负面报道重大舆情后，国泰君安立即关注到新闻报道相关内容，并在第一时间与发行人取得联系，立刻安排人员前往北京约见了发行人，驻场与发行人进行持续沟通。同时，国泰君安按照交易所问询函要求，在 2016 年 12 月底至 2017 年 3 月中旬，与发行人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信威集团及北京信威年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开展了核查工作。

2、发行人风险事件发生后，国泰君安在第一时间发起成立了风险应对小组。期间，国泰君安已召集多次风险应对小组会议，沟通讨论风险处置方案。

3、动态研判发行人存续期内公司债券风险，及时调整债券风险：2018 年 3 月，国泰君安根据持续跟踪发行人经营状况，向上交所申请其存续期内三期公司债券调整为“风险类”，已制定《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并持续开展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工作。2020 年 5 月，国泰君安向上交所申请将“16 信威 01”、“16 信威 02”债券调整为“违约类”。2020 年 8 月，国泰君安向上交所申请将“16 信威 03”债券调整为“违约类”。

4、与投资者积极沟通：国泰君安持续参与了监管机关历次召集的投资者沟通会、发行人与投资者沟通过程、信威集团债委会筹备会，与投资者积极沟通，了解投资者诉求，推动存续期内公司债券的风险事项朝着有利于化解风险的角度良性发展，并已召开多次持有人会议，以加强对债券投资者的利益保障程度。

其中，国泰君安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召集存续期内三期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请债券投资者审议通过了《关于要求实际控制人为存续期

内公司债券提供保证担保等增信措施的议案》。2019年11月25日，国泰君安召集存续期内三期公司债券2019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请全部投资者审议《关于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增加非现场投票表决方式的议案》、《关于要求披露截至目前的财务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可用于偿债非受限资产情况以及生产经营情况的议案》、《关于要求发行人为存续期内公司债券设置核心资产抵质押或/及实际控制人王靖先生关联方为存续期内公司债券提供保证担保等增信措施的议案》等六项议案。2020年3月，国泰君安召集存续期内三期公司债券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一步要求发行人落实前期已通过议案内容。2020年9月，国泰君安召集存续期内三期公司债券2020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发行人落实存续期内公司债券付息兑付计划，包括明确的兑付期限、资金筹措方案，切实保障债券投资人权益。2021年3、4月，国泰君安分别召集六期公司债券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请投资者商议后续风险处置方案，并审议《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法律措施及费用承担方式的议案》等议案，推动违约处置工作。2023年5月，国泰君安召集存续期内三期公司债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征集投资者风险处置方案，并审议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代为提起仲裁、诉讼或破产申请等法律程序的议案，其中“16信威01”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法律措施及费用承担方式的议案》。2023年7月21日，国泰君安作为“16信威01”委托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对北京信威提出破产预约立案的申请，并提交了相应纸质申请文件。

同时，国泰君安亦协助投资者完成了资产抵质押等增信措施的办理工作，并自2020年4月起经“16信威02”授权代为聘请律师，推动抵押物实现担保物权特别程序诉讼工作。

5、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开展定期、不定期受托管理工作，并及时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示投资者相应风险；债券存续期内，国泰君安多次开展了现场、非现场方式风险排查工作。

6、及时向监管部门汇报：国泰君安在知悉相关风险事件发生之后，及时向证监会、北京证监局、上海证监局、上交所、中证登等监管机构进行汇报，自2018

年 2 月以来每周，自 2021 年 5 月以来每两周出具风险处置报告持续汇报，并不定期以电话、邮件、现场等方式汇报风险处置进展。

（四）国泰君安后续拟开展的受托管理工作安排

后续，国泰君安将根据上交所《风险管理指引》及发行人存续期内各期债券投资者诉求，开展公司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工作，及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存续期内重大事项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由此带来的风险。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吴浩宇

联系电话：021-38677394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度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和第三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